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棠清雅苑公建配套用房装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棠清雅苑公建配套用房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其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978.29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8.78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其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